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及公司的长远利益，提出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3,579,541,500 股）为基数，按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拟定的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约为 15.52%，高于《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众多项目的顺利实施，虽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所指引的 30%比例，但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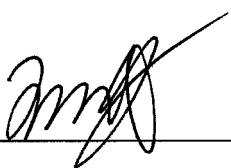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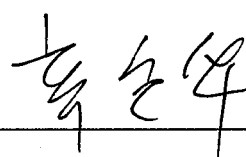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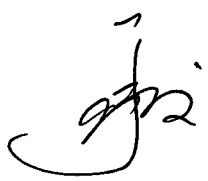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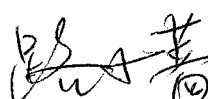
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本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化成
辛定华
承 文
路小菁

2017 年 3 月 30 日